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未涵蓋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利，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須受章程細則規限)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本公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

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定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有關董事達某一年齡上限則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且該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職員資料的更改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做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見下文2(i)段)。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在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則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寄交按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妥為蓋章，且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的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就此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按照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屬股東的公司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責令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責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所述股份須以現金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發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接獲意向通告日期後起計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變更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須由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資助彼等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財務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有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均屬無效，於公司任何會議庫存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及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就公司資產向公司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進行購回的具體規定，且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公司溢利派付。此外，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容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先例判案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呈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運作；(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本著真誠行事，並具備嚴謹人士於處理類似情況時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準確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所存置賬簿不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準確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所頒布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的有效期自2015年5月12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引入若干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存置方式須與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方式相同。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法院認為頒令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出現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於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及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有任何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於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倘股東自願提出公司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處理公司清盤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未能簽署，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日後未經清盤人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出資人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表明清盤及公司財產處置的過程，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相當於與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計價值計)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其後亦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出現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出現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如「附錄五」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